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徐瑩峰

電話：07-3368333#3531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ying02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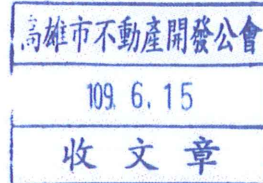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032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及金融管理委員會函文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函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9003796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3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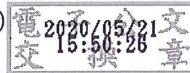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108856_1090037965_109D2015758-01.pdf)

主旨：關於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
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函轉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隨文檢附），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奉交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521



10903260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8968965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90134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於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402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都市更新案件之資金融通，提升財務可行性，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得依附件所列之項目及時點，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惟銀行仍應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得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者，銀行應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20/05/18 13:54:03 章 林誠先生)

副本：內政部、本會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之放款，於該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之前期規劃費用項目及認定排除時點

前期規劃費用項目	認定排除之時點
一、規劃設計費用： (一) 以財政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為規劃設計階段之相關支出項目為限。其費用包含：①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②政府規費；③不動產估價費；④建築設計費；⑤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⑥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規劃費用。	一、位於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者，於更新地區公告後。 二、屬都市更新會自行實施更新事業者，於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後。 三、屬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更新事業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二、實施者購置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其土地持分之價金。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三、實施者辦理容積移轉（或代金）費用。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註)。

註：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124 號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點，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掛號日為準。